

项目代码：2018-530523-76-01-045415

保发改农经〔2019〕327号

## **保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保山市水务局 关于龙陵县勐堆水库工程可行性 研究报告的批复**

龙陵县发展和改革局、水务局：

你们上报的《龙陵县发展和改革局 龙陵县水务局关于上报〈云南省龙陵县勐堆水库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〉的请示》（龙发改农经〔2019〕282号）收悉。该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经省水利水电工程技术中心评审、省水利厅出具了审查意见（云水规计〔2019〕101号），并经中国水利水电建设工程咨询昆明有限公司评审出具了评审意见（中水咨昆发〔2019〕17号），同时该项

目还取得了环境影响评价、用地预审、移民安置规划等前置专题的审批，已达到可研批复条件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新建龙陵县勐堆水库工程。工程建设任务是解决集镇、农村人畜生活供水和农业灌溉供水。本阶段总库容 1190 万立方米，兴利库容 945 万立方米。水库设计集镇供水人口 0.9 万人、农村供水人口 0.4853 万人、牲畜供水 3.9468 万头和 2.82 万亩耕地的灌溉供水。

二、工程主要建设内容：大坝采用沥青混凝土心墙风化料坝，最大坝高 67 米；溢洪道布置于左岸坝肩，为岸边开敞式有闸控制溢洪道，全长 375.1 米，最大下泄流量 146 立方米/秒；导流泄洪放空隧洞布置于右岸，全长 500.71 米，泄洪放空隧洞最大泄洪流量 115.8 立方米/秒，导流最大流量 126 立方米每秒；输水隧洞布置于右岸，全长 482.02 米，设计输水流量为 4.38 立方米/秒。输水工程包括改扩建现有安定大沟及新建安老补水渠，取水坝使用原安定大沟取水坝，其中扩建加固段长度 11.64 千米，新建补水隧洞 1.7 千米，新建补水渠道 0.4 千米。工程施工总工期按照 42 个月控制。

三、基本同意保山市移民开发局审核的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报告（保移发〔2018〕185 号）。审定征地移民安置补偿投资为 12413.64 万元。

四、本阶段审定工程总投资为 49318.97 万元，资金来源为申

请中央资金补助及省、市县共同筹措解决。

五、初步设计阶段要进一步加强地勘工作，优化工程设计方案，对水库淹没和永久占用地实物量指标进行认真复核。

六、接文后请抓紧组建项目法人，加快初步设计报告的编制工作及审批工作。

附件：中国水利水电建设工程咨询昆明有限公司关于报送  
《云南省龙陵县勐堆水库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》评  
审意见的函（中水咨昆发〔2019〕17号）

保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（此件公开）

保山市水务局  
2019年10月11日

---

保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19年10月11日印发

---

